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7347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訴訟代理人 李維浚

鍾靜萱

被告 劉靖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陸仟伍佰貳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柒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萬陸仟伍佰貳拾捌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向訴外人元和雅整形外科診所購買手術並簽訂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分期總價共計新臺幣(下同)344,828元，自民國112年5月25日起至115年4月25日止，計36期，每期應繳款9,579元。元和雅整形外科診所將前開對被告之分期付款價金債權(下稱系爭債權)讓與原告且為被告所知悉。詎被告僅繳付4期，即未再繳付，依系爭契約之約定，其餘未到期之款項視為全部到期，另依系爭契

約第10條約定，被告尚須給付自遲延繳款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年息16%計算之遲延利息，經原告通知被告，被告仍置之不
理，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狀或陳述以供斟酌。

四、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交
易紀錄等件影本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陳述以供本院斟酌，應認原告之
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
額及利息，洵屬正當，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李宜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書記官 沈玟君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3,750元	
合 計	3,750元	